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长生天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3
第三条 保险责任	3
第四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5
第五条 保险金额	5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5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5
第七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5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6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7
第十五条 身体残疾的鉴定	7
第六章 一般条款	7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7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8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8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8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9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9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9
第七章 附表	9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9
附表二：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1

附表三：重要器官切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1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天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可续保至六十四周岁。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事故**¹，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其身故或身体遭受伤害时，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而身故，我们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金

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我们按《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多项身体残疾的，我们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器官，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二度烧伤**²且达到《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程度之一的，我们按《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烧伤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多项部位烧伤时，我们给付对应项烧伤保险金之和。

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保险金较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较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四、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达到《重要器官切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重要器官切除程度之一的，我们按《重要器官切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该项重要器官切除程度所对应

¹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 **IIII 度烧伤**：指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 度。 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

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特别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的给付互不冲减。在每一保险期间，我们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残疾、烧伤或切除重要器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四、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辆；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九、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⁷；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⁸、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⁹或**探险活动**¹⁰；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等运动；
- 十三、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¹¹等高风险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¹²。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享有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⁸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⁹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⁰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¹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训练或表演。

¹² **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权利的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³。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五条 保险金额

一、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二、本合同首年度的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若本合同以续保方式有效，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对保险金额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部分，我们不额外收取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及宽限期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我们未曾拒绝您续保的，每次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及解除

第七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未向我们书面声明不同意续保，则视为您同意续保。本合同不保证续保，若我们同意续保且您已向我们交付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续保保险费按续保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

¹³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乘以以下《保险费退还比例表》所对应的比例所得金额。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十个月	—	—	—	60%
满九个月但不满十个月	—	—	—	50%
满八个月但不满九个月	—	—	—	40%
满七个月但不满八个月	—	—	—	30%
满六个月但不满七个月	—	—	—	25%
满五个月但不满六个月	—	—	50%	0
满四个月但不满五个月	—	—	40%	0
满三个月但不满四个月	—	—	25%	0
满二个月但不满三个月	—	30%	0	0
不满二个月	—	0	0	0

第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¹⁴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¹⁴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烧伤保险金、特别保险金

在申请烧伤保险金、特别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三级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若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照法院判决宣告日期确定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五条 身体残疾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职业或岗位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或岗位有变更时，您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岗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我们。

职业或岗位变更时，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未满期保险费¹⁵。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其职业或岗位变更之日起，您应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补交未满期保险费。若您未按本约定补交未满期保险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和岗位属于我们规定的承保范围，且按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应按其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及特别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¹⁵ 未滿期保險費：本合約的未滿期保險費 = 期交保險費 × (h - 当期已經過日數) ÷ h
其中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對應的 h 值分別為 30、90、180、360。

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二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表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	

		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以上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烧伤程度		给付比例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注：烧伤面积的计算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附表三：重要器官切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重要器官切除程度	给付比例
一侧肾脏完全切除及另一侧肾脏部分切除	25%
一半以上肝切除	25%
一侧肺切除	50%
小肠五分之四以上切除	50%